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6.08 法律字第 1050350931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工友所享特別休假，雇主發給其應休未休日數之工資，若屬勞工基於僱傭關係權利之一部分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究係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或第 126 條均涉及勞動基準法解釋及適用，宜徵詢該法主管機關意見

主 旨：有關行政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未休假加班費請求權究屬公法或私法上權利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總處 105 年 4 月 21 日總處組字第 10500384931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機關與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間之法律關係為私法上僱傭關係（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3 號判決、100 年度裁字第 1226 號裁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307 號判決參照），並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。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…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 36 條所定之例假、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及第 38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…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38 條之特別休假，依左列規定：一、…。二、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。三、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，其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關於行政機關之工友依上開規定所享有之特別休假，其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發給之工資，是否屬勞工基於僱傭關係權利之一部分？若然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究係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或第 126 條均涉及勞動基準法之解釋及適用，建請徵詢該法主管機關勞動部意見。

三、又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，按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本件行政機關之工友未休假加班費，倘貴總處認係屬公法上請求權者，則來函說明一所引述貴總處改制前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2 月 24 日局企字第 0950004726 號及 94 年 8 月 19 日局企字第 0940024527 號書函所示「得自次一會計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」之見解，與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不符，不宜再予援用，附為敘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